

证券代码：002206

证券简称：海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13-035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7,580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7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53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1.61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5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证券账户	股东名称
1	00*****531	高利民
2	00*****532	高王伟
3	00*****078	宋祖英
4	00*****533	高雪坤
5	01*****598	黄立新
6	01*****703	黄卫书
7	01*****917	张悦翔
8	00*****420	孙翠华
9	01*****900	吕佩芬
10	01*****725	许高福
11	01*****478	葛骏敏
12	01*****159	王国松
13	01*****393	俞煜芳
14	00*****413	姚桂松
15	01*****495	姚 婷
16	08*****594	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573-87989889

传真电话：0573-87989889

咨询联系人：吕佩芬 潘晓婵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2日